

2021 第五屆金光短片影展

「金光短片影展」號名「金光」最主要是取其金光嗆嗆滾之意思。

「金光」二字，主要有兩個概念，一方面是金光嗆嗆滾，另一方面是取自金光黨之意涵。首先，若講到金光嗆嗆滾，這主要就是符合世界大多數影展「金」字頭的傳統，以求接軌世界；其次就是走尋在地性，故取用台語中金光嗆嗆滾的意象，寄望「金光短片影展」能注視在地文化意識。

第二，若講到「金光」，台灣人便容易聯想到「金光黨」，而電影或影像其實就是一個建構，也是想像力的無限延伸。說到底，好的電影就是完美騙局。是金光黨的騙術，金光熠熠，滿天全金條。在這當中，看起來真實是必要的。「真實」對電影來說，是重要的。侯孝賢在一則訪談中如此提及電影：「失去真實，一看就知道是假的、過頭、戲劇性。要深入你周遭、眼前的社會、世代與城市，這對我是唯一重要的。」沒有真實的記憶，便難以創造真實影像。

再者，以「金光黨」的意象為影展命名，標誌台灣人善於反轉觀看人生的荒誕幽默美學。廟口敬神，傳統戲劇若不夠赤焱，南北管仍不夠熱鬧，那就讓燈光五花十色的電子音樂來相鬥。喪禮若不夠哀戚，那就請個生猛的白琴，哭聲穿透村里巷尾。婚禮若不宜太正經，那再來個 K 歌脫衣舞，才有熱鬧拚面子。我老爸常說：「做事人沒講笑，要怎樣度一日？」無論多荒誕，台灣人的想像力與幽默感總是無限，畢竟移民社會總得面對無窮的現實，所以當然需要無限的幽默感來應對。

影像講的是人，所以記憶很重要，「金光獎」希望鼓勵有志於影像的大眾，注視自身的環境，認同自己的土地，以赤子之心觀看自身文化的價值，驕傲地展現自身的記憶。

「金光短片影展」是 2018 年年初「新藝境影像短片交流展」的延伸。「新藝境展」是由崇藝術空間與崇恩牙醫診所，為培育數位影音創作與電影藝術人才而舉辦。本影展目前由崇恩牙醫診所黃佳祥院長獨資贊助，期望利用於崇藝術空間的公開播放，增加參展作品的曝光率，更藉由「短片」片長較短之特色，增加民眾停留、觀看與思考的意願和機會。為符合崇藝術空間對在地性主體建立的想像，經討論後決定更名為「金光短片影展」並提供「金光獎」金銀銅獎作為鼓勵，期望看見台灣無窮的想像力。

一、活動內容

1. 參賽資格限制

- (1) 參賽代表人之**身份資格**，須符合下列兩者任一項（國籍不限）：
 - a. 年齡須為 35 歲（含）以下，亦即民國 75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 b. 於本屆影展結束前，具教育部認可有效學籍之學生身分者（年齡不限）
- (2) 參賽代表人在劇組中的職位須為**導演、編劇、製片**之一。
- (3) 影片須為**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含）**以後攝製完成之作品。

2. 報名期限、方式、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 (1) 報名期限：自本辦法公告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止**，逾期不受理報名。
- (2) 請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24:00 前**，至活動官網（<https://chonnartspace2970.weebly.com>）填妥 **Google 線上報名表**（請詳實填寫參賽者基本資料與參賽作品劇情簡介），並上傳下列相關參賽資料：
 - a. 參賽代表人之**中華民國身份證正面影本**，非本國籍參賽者則需檢附**居留證或護照身份頁影本**。如以學生身分報名者，需檢附**有效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由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若參賽者擔心個人資料外洩，可自行遮蔽身分證字號等部分，僅需留下姓名與出生日期供主辦單位核對及確認參賽資格。**
 - b. 參賽作品**直式海報電子檔 1 張**（解析度 300dpi、RGB 色彩模式、A4 尺寸（21x29.7cm）、JPG 或 PNG 檔）。
 - c. 參賽代表人**近期正面清晰照片 1 張**（解析度 300dpi、JPG 或 PNG 檔）。
 - d. 參賽作品**劇照或劇組側拍 3 張**（解析度 300dpi、JPG 或 PNG 檔）。
 - e. 可供下載參賽**完整正片及三分鐘內預告片之網路連結**（如 Google Drive、One Drive、Dropbox 等），影片檔案格式須為 MP4 或 MOV。並請在頒獎典禮前保持連結有效，切勿更動觀看路徑或設置密碼，以免影響評選作業。
- (3) 報名參賽作品之封面海報，需自行印製並寄送一份 A1 尺寸（59.4×84.1cm）紙本海報給主辦單位（**不強制裝裱**），以利後續展出與評選。作品海報另有展覽與其個別獎項，為**必須參與項目**。**※請注意：主辦單位將統一以珍珠板固定並展示未經裱褙之海報，已裝裱海報則依原文件狀態展示，參賽者可於寄送前預先評估自行裱褙之必要。**
- (4) 參賽作品之 A1 尺寸紙本海報請郵寄或親送主辦單位，親送應於**崇藝術空間營業時間內（周一至周五 15:00 至 21:00 / 周六 15:00 至 17:00）**送達。
- (5) 郵寄及親送地點：**701032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三段 297 號 崇藝術空間收**。
- (7) 本活動參賽者同意參賽作品（含影音、文字、劇照等相關資料），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崇藝術空間與崇恩牙醫診所）於影展期間及後續相關文宣推廣活動之非營利使用。
- (8) 參賽者需擔保此授權無侵害任何第三人權利，且須詳閱並同意本競賽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與「**肖像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同意書內容詳見 **Google 線上報名表**）。

- (9) 報名時請務必提供正確聯絡資料，所有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 (10) 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限期補充、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釐清參賽資格。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受理評審。
- (11) 相關資訊詢問：06-2698199、0985-178-465 崇藝術空間

3. 報名參賽作品注意事項

- (1) 主題不限，惟須符合「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之保護級，並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2) 影片須含「劇組人員名單」，且影片對白或旁白需加上「繁體中文字幕」。
- (3) 片長（含片頭、片尾）不得超過 30 分鐘（含）。例如：30 分 00 秒 (O)、30 分 01 秒 (X)
- (4) 為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以後（含）攝製完成之作品。
- (5) 輸出檔案格式以 MP4 (Codec H.264) 或 MOV (ProRes 422) 為限，並符合 FULL HD 規格 (1920x1080)。
- (6) 參賽作品海報電子檔一份，需以解析度 300dpi、直式 A4 尺寸 (21x29.7cm)、RGB 色彩模式、JPG 或 PNG 檔儲存；紙本海報印刷則以 A1 尺寸 (59.4x84.1cm) 為限。
- (7) 違反上述規定之一，或資料有缺失或品質不佳等情形者，執行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評審。
- (8) 所有相關參賽資料及參賽作品請自行備份，概不退件。

二、評審與活動時程

1. 由執行單位遴選影視專家、學者、業界人士數名，組成評審團評審參賽作品。
2. 評審方式將分為「初選」及「決選」二階段辦理。初選階段，評審團將評選出「入選短片」與「入選海報」之名單（含個人獎項）；決選階段，評審團將針對入圍作品進行票選，並加總出各獎項之獲獎名單（含個人及特別獎）。
3. 將選出「金光獎—金獎」30,000 元 1 名、「金光獎—銀獎」20,000 元 1 名、「金光獎—銅獎」10,000 元 1 名、「金光獎—青年陪審團特別獎」10,000 元 1 名、「金光獎—影片海報金獎」3,000 元 3 名、「金光獎—影片美學獎」5,000 元 1 名、「金光獎—地方人文獎」5,000 元 1 名、「金光獎—最佳創意獎」5,000 元 1 名。
4. 金光獎為鼓勵醫學相關影片創作，特別設立金光醫療獎 10,000 元。
5. 前述獲獎名單必要時得以「從缺」方式辦理，若因任何情況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不另外辦理遞補事宜。
6. 初選及決選階段之評審方式，由評審團決議。
7. 大賽入圍名單預計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前公布，頒獎典禮預計於民國 111 年 3 月底至 4 月初舉行，以官方網站實際公佈日期為準。

三、入圍者之權利與義務

1. 入圍影片之著作權歸參賽者所有，但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修改、重製、下載及公開展示入圍影片及其劇照或參賽者之相關計畫書、產品與服務內容，作為行銷、推廣及展示之用。
2. 入圍者須提供符合主辦單位字幕規定之拷貝，如未遵照規定，主辦單位保有該入圍影片是否具備入圍資格之最終決定權。
3. 入圍者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崇藝術空間與崇恩牙醫診所），於影展期間及後續相關文宣推廣活動之非營利使用。
4. 獲獎作品之播映版本除了將作為影展內部資料存檔與崇藝術空間相關學術研究用途外，主辦單位亦有權將其合理使用（如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等）於崇藝術空間官方網站，以及其他與主辦方相關之社群網站或影音平台。
5.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1,000 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獲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不予退還，請自行備份。
2. 參賽作品如牽涉智慧財產權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涉；得獎作品如確定違反相關法規，須退回獎狀、獎座 / 獎牌與獎金。若參賽作品中有使用到其他智慧財產權創作物時，請於繳件同時檢附智慧財產權來源與授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3.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補充修正公布。主辦單位保留本簡章、徵選過程、競賽結果之一切解釋及裁量權限。